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玉玲
電話：(02)7736-5915
電子信箱：dubuss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22404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2240418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，請貴府
(局)於112年12月31日前函送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、
計畫書等資料1式7份到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語、
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及因應現代多元文化家庭需求，
以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，爰辦理
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考量推展管道之合宜性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由教育
局（處）、社會局（處）、原民局（處）及所轄學校、公
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，共同推廣親子共學母語
活動，如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
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所擇定之母語，每
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其中每節母語
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



每人以150元為限。又本補助計畫經費採「部分補助」，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部家庭教育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moe.familyedu.moe.gov.tw>）公告事項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

